民國115年4月30日收文第106號

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　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吳宥靜
電話：02-23565593
傳真：02-23565184
電子信箱：moi5497@moi.gov.tw

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3段42號2樓

受文者：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團字第11502826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所報第13屆第3次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紀錄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會115年4月2日人民團體數位櫃檯報送文件及115年4月15日電子郵件補正文件。

二、貴會所報之章程修正條文，予以備查。

三、所報114年度工作報告、決算書表及115年度工作計畫、收支預算表，本部收悉備查；貴會仍應就財務報表內容自負其責任。

四、為因應國人赴中國交流風險提高，團體赴中交流請「事前」完成登錄活動資訊，落實透明、有序的交流（登錄網址：https://twexchange.moi.gov.tw）。

正本：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